

合同编号:



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山市古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委托单位（甲方）基本资料：			
委托方名称	中山市古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方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曹兴中路 72 号		
联系人	叶培华	手机号码	<u>15819363023</u>
电话号码	22367551	传真号码	<u>22367552</u>
邮箱地址	sqwsfwzx2021@163.com		

服务单位（乙方）联系资料：			
服务方名称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方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六楼（邮编：52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82343760		
业务代表	吴辉祥	手机号码	13751799264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u>bidder@zrtest.cn</u>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个人剂量、设备性能和放射检测服务提供（1）放射设备防护性能检测、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机器性能检测、场所防护检测（X 光机 1 台），出具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相关要求的报告。（2）个人剂量监测：1 个人一年的个人剂量监测，并每一季度出具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相关要求的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个人剂量、设备性能和放射检测服务项目提供（1）放射设备防护性能检测、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机器性能检测、场所防护检测（X 光机 1 台），出具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相关要求的报告。（2）个人剂量监测：1 个人一年的个人剂量监测，并每一季度

开拓 创新 诚信 敬业 公正 规范 准确 高效

出具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相关要求的报告。。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本项目相关背景资料。乙方已知悉甲方现有背景资料情况，并无需甲方补充其他资料。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背景资料完成并提供甲方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4、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与本次技术服务有关的顾问与咨询服务。

二、技术服务流程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等具体内容需签订《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合同书》并加盖公章。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3、服务完成时间

3.1（一）放射诊疗设备性能、辐射工作场所检测（防护检测）：乙方须自合同生效之次日起开展工作，在检测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且通知乙方进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进场检测时间按选取人通知为准，于 15 日内出具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的检测报告。（二）个人剂量监测服务时间：一年，并每一季度出具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相关要求的报告。

3.2 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停滞或延迟，乙方则在相应的延期时间内出具报告，甲方应在出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

4、若有非中文资料需增加翻译实践和翻译费用，视非中文资料难度和梳理，具体完成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乙方不额外收取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本次服务费总计：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2、费用结算方式：分如下两次支付：第一次：在乙方完成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后支付 2500.00 元，甲方确认书面成果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完成向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第二次：乙方完成 1 年的个人剂量检测后支付 1000 元，甲方确认书面成果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完成向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3、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520003901003729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4、甲方开票要求：☒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09013073XX

5、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支付可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6、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四、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要求的各项资料，并加盖公章，同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3 在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或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应按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现场联系人并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条件、支持和便利。

1.4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1.5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必须真实、客观、准确、详细且符合该项目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2.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所编制的报告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外，不得提供给其它方。

2.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对应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和检测结果负责。

2.5 乙方对项目进行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向甲方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

2.6 乙方承诺现场检测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2.7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处理及其他

1、通知：为履行本合同包括采样单，检测报告的收取，发票、对账单的确认等，双方均应指认本合同的联系人进行沟通，双方对联系人确认的文件均予以认可；双方联系人发出的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必须用书面形式，双方可采用书信、传真、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1.1 甲、乙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邮箱如下：

开拓 创新 诚信 敬业 公正 规范 准确 高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叶培华	15819363023	sqwsfwzx2021@163.com
乙方	吴辉祥	13751799264	bidder@zrtest.cn

1.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按上述邮箱及各方在本合同列明地址等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经发件方提醒收件方注意查收邮件后，视为已送达，包括法院诉讼的送达；若联系人及邮箱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他方。

2、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付完对应委托服务项目报告，甲方向乙方账户全额支付完技术服务费用后终止。

3、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双方协商后为准。

4、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如本合同需传真或扫描，则传真复印件和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栏）

甲方（签章）：
中山市古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8



乙方（签章）：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8日

